

鹿野鄉鄉有非公用財產鹿寮段 895 號土地標租案

契約書

出租機關：鹿野鄉公所

(以下簡稱為甲方)

承租人：

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甲方出租鹿寮段 895 號土地，依據「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書，俾供遵循。

雙方同意訂立

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 本案土地座落於鹿野鄉鹿寮段 895 地號，面積共 84.31 平方公尺。

第二條 本租約期限為 5 年，由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 117 年 月 日止為期滿。

第三條 本案土地屬甲方所有，契約期滿或終止時，

- 一、甲方重新辦理公開標租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。
- 二、乙方應於租賃屆滿或終止前，點交歸還土地，乙方若有自行興建硬體設施，除經甲方同意外，應無條件拆除回復土地原狀，拆除所需各項費用均由乙方負責負擔；逾期視同違約，則按遲延日數加收年租金百分之一，計算遲延違約金，遲延日數達三十日以上者，由甲方強制拆除，拆除所需各項費用均由乙方負責且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 乙方應負責下列事項，並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：

- 一、乙方不得轉租及頂替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。
- 二、保證金為 10,000 元，應於簽約時繳交甲方指定之帳戶；並於契約解除時無待解決事項，無息退還。

第五條 租金每年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租金以預收方式按一年計收（每年訂約日前後 15 日內），首次租金應於訂約時一次付清，乙方應依甲方所開規定期限，向甲方（鄉公所行財課出納）繳

納，逾期不繳以違約論。乙方地址變更時，應即通知甲方更正，如不通知，致甲方依租約所載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者，視同違約。乙方違約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：

一、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。

二、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。

乙方逾租金繳納期限未接到租金繳納通知書者，應於約定期滿日起一週內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，逾期未申請者，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第六條 本約所需投保、繳納之保險及其他費用分責，如下列規定，

本約出租之土地應繳納之地價稅稅捐，由甲方負擔外，其他一切稅捐及水電等費用由乙方負擔。乙方自行申請辦理複丈、鑑界之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

第七條 乙方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，不得以本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。

第八條 本約出租之土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、解除租約，依法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
一、土地使用顯有違反本契約內容者。

二、擅自將土地租讓給第三者。

三、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擅自增設地上物、變更使用或約定用途者。

四、乙方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物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五、除免稅物品之外，未依合法規定營業或繳納稅捐者。

六、乙方積欠租金逾二個月，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者。

七、因政策需要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。

八、見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，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乙方不於期限內，依照改善或履行者。

九、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得予終止租約者。

第十條 因本約所生業務致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。如因本契約涉訟，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 投標須知及投標文件皆納入本契約之一部份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，分由甲、乙雙方收執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台東縣鹿野鄉公所

代表人：鄉長 李維順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日